殷建环表〔2024〕005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22592441618C）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新增射芯机、清砂机、砂轮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同时改建部分车间。将原有手工造型改造为自动生产线，原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生产地点保持不变。生产工艺：原料-电炉熔化-浇注（混砂造型制芯）-落砂-抛丸-机加工-成品。升级改造后，年加工1.2万吨工程车轮毂规模不变。主要设备：静压自动生产线、射芯机、清砂机、砂轮机、加工中心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浇注、造型等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制芯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湿式机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3），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3）；VOCs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四、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电炉冷却水经闭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取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六、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固废铸造残存品、浇冒口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不外排，废砂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10m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和管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

七、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0.4479t/a。严格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关于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执行。

八、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5月27日